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0年4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2020年4月30日已進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0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資料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0年4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截至2020年 4月30日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及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217,0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217,0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0年4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經扣除商譽人民幣134,718,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74,433,000元後，按截至2020年4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426,158,000元得出。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或每股股份[編纂]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且不計入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所段所述的調整後且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礎計算，其中假設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編纂]及[編纂]於2020年4月30日已完成，且不計入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2020年8月31日宣派的股息人民幣200,000,000元。倘計及該股息，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股份[編纂](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或每股股份[編纂](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8748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則按相同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0年4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此 致

香港  
執業會計師

[編纂]